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 公佈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之股份成交價下跌，茲聲明除本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就(1)建議股份合併；(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3)建議供股；(4)修訂細則；及(5)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成交價下跌之任何原因。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公佈，一名少數股東提出之一項禁止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一項供股建議投票之非正審禁制令申請已被撤銷，而原訴人須支付本公司之有關法律費用。於宣佈聆訊結果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舉行。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之股份成交價下跌，茲聲明除本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就(1)建議股份合併；(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3)建議供股；(4)修訂細則；及(5)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成交價下跌之任何原因。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在高等法院進行之聆訊上，Leung Alfred Cheukwah先生(其指稱本身為本公司之少數股東)提出一項禁止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一項供股建議投票之非正審禁制令申請(法律行動編號：2005年之HCMP 1885)(「申請」)已被撤銷，而原訴人須支付本公司之有關法律費用。

於宣佈聆訊結果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舉行。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收購或變現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作出披露之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淑儀女士、*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及彭宣衛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昌先生、王迎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宣衛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